

证券代码：832996

证券简称：民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扬子新材行使。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基本内容

胡卫林为甲方，扬子新材为乙方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依据民生科技章程行使原甲方享有的民生科技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民生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

议记录。

(2) 以受托股份对根据相关法律或民生科技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民生科技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人员。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民生科技章程规定应由甲方行使的股东权利。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拥有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受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但2020年6月28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因故未能完成的（因甲方故意不转让的原因除外），则本协议及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自行终止。

2.2 本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本协议有效期内，前述委托系全权委托。乙方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应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甲方的同意，乙方可代表甲方参加股东大会并对议案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表决权委托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议案，以确保可持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 第四条 其他

4.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4.2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4.3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予以变更和补充，如有变更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为准。

4.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备查文件

胡卫林先生《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